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122239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反映本市○○路○○段○○巷○○號前（下稱系爭地址）之既成道路巷道一側，遭人擅自設立遙控設備禁止車輛通行，請有關單位查明，依法取締等情；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以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122239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09 年 12 月 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根據臺端提供之地址及現場照片比對圖資，經查該通路位於第 4 種住宅區，屬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管之計畫道路範圍。……」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新工處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新工處 109 年 12 月 3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係回復訴願人之陳情，說明系爭地址前之通路位於第 4 種住宅區，屬建築基地內的法定空地，非屬權管之計畫道路範圍；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